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646號

原　　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
訴訟代理人　吳士豪
被　　告　中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閔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595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專業防火門製造廠商，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間，以報價單、追加報價單向伊訂購不含安裝費用之13樘木質防火門扇及鋼製門框，經被告將木質門扇、鋼製門框尺寸規格以追加報價單及手寫尺寸規格表回傳後，伊即依原告所要求之尺寸規格製作防火門扇及門框完成，並於108年5月15日及108年7月29日分別將門扇及門框出貨至被告指定地點，於108年4月15日、108年8月5日分別開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1,643元、10萬0,212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嗣被告於108年8月14日再向伊追加訂購木質防火門扇1樘，伊依同樣方式出貨完成後，於108年9月10日開立金額為9,240元發票再向被告請款，詎料，被告僅給付伊其中4萬9,200元款項，尚餘10萬2,195元未獲給付，經伊屢次催討未果。為此，爰依兩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19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出貨14樘木質防火門扇及13樘鋼製防火

門框予伊，惟其中12樘木質防火門扇及鋼製門框運到工地施工時，經施工人員將華豫寧廠牌之型號WEL-3700三合一電子鎖(下稱三合一電子鎖)固定在門扇上時，始發現系爭12樘防火門有木質門扇及鋼製門框尺寸不合以致無法關閉之瑕疵，經伊通知原告前來修補而未獲處理，經兩週後，伊僅得自行委託華豫寧之專業技師現場修補，故產生修補必要費用2萬5,200元，伊不否認依系爭契約尚須給付原告10萬2,195元，僅欲以支出修補必要費用之其中半數即1萬2,600元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8頁)：

(一)被告於108年4間以追加訂單方式向原告下訂13樘木質防火門扇及鋼製門框，原告並於同年6月17日以加追報價單(下稱系爭追加報價單，如司促字卷第9頁)項次5至7所示產品規格及價格，向被告報價。

(二)被告於收到系爭追加報價單後，傳送系爭13樘門之尺寸規格表(含淨高度、門鎖為華豫寧三合一密碼鎖)予原告。

(三)被告再向原告追加下訂木質防火門1扇，原告並於108年8月14日以追加報價單(一)所示產品規格，向被告報價含5%營業稅之價格為9,240元。

(四)原告已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及同年7月29日將門框、門扇出貨至被告指定之地點，並於108年4月15日開立金額為4萬1,643元、同年8月5日開立金額為10萬0,212元、同年9月10日開立金額為9,240元之發票予被告。

(五)被告於108年4月18日匯款3萬9,660元予原告，另以面額為9,240元，票據號碼為HTA0000000號，到期日為108年11月30日，付款人為台中商業銀行花壇分行之支票1紙給付予原告(如司促字卷第23頁)。

(六)上開13樘木質防火門，其中有12樘發生門扇無法關閉之情形(下稱系爭12樘防火門)，被告曾致電向原告表示有瑕疵，兩週後，原告派員到現場處理。

(七)被告另請華豫寧公司處理上開門扇無法關閉之情形，支出修

補費用2萬5,20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間為買賣關係並不含安裝施工，且系爭12樘防火門之木質門扇、鋼製門框尺寸規格均經被告確認，成品無瑕疵，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之10萬2,195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108頁)，是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系爭12樘防火門無法關閉，是否屬於物之瑕疵？(二)被告欲以系爭修補費用之半數即1萬2,600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系爭12樘防火門中之11樘防火門無法閉合屬於物之瑕疵：

1、按承攬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0條、第492條有明文規定。又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至承攬關係中，材料究應由何方當事人供給，通常係依契約之約定或參酌交易慣例定之，其材料可能由定作人提供，亦可能由承攬人自備。是本件系爭追加報價單究應定性為「承攬契約」抑或「買賣契約」，關鍵應在於「是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而定，又系爭追加報價單內容係由原告依被告所提供之尺寸規格製作木質防火門扇及鋼製門框交付予被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系爭追加報價單顯有製作工作物並移轉工作物所有權之性質，是依上開說

明，當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就系爭12樘防火門之製作，應適用承攬之規定，而就系爭12樘防火門之財產權移轉，應適用買賣之規定。

2、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系爭12樘防火門之門扇無法關閉屬於瑕疵，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瑕疵存在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稱系爭12樘防火門至工地現場施工，經裝設三合一電子鎖後，始發現門扇及門框無法閉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兩造間之系爭追加報價單屬於承攬與買賣之混和契約，已如前述，則就系爭12樘防火門之製作完成仍應適用承攬規定，即原告仍應就系爭12樘防火門，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經觀諸系爭追加報價單項次5至7之記載，被告並非針對木質防火門及鋼製門框之尺寸分別下單訂製，而係要求原告製作符合被告所指定特定規格之防火門(含門扇及門框)，則原告所製作之防火門自需符合可以閉合，以達到防火門通常具有之防盜、防火以及「門」作為區隔一定空間之效用，且項次5、6之11樘木質防火門下方並註記門扇需「沖電子鎖孔(型號WEL-3700)」之記載，而型號WEL-3700電子鎖即指華豫寧三合一電子鎖，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則系爭追加報價單即便不含安裝，原告所提供之防火門自應就擔保被告日後安裝三合一電子鎖後，仍然具有可完全閉合之品質，則原告就系爭追加報價單所載項次5及項次6製作之11樘木質防火門，因門扇、門框無法完全閉合而具有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堪予認定。另系爭追加報價單項次7之1樘木質防火門下方僅註記門扇使用「輔助鎖(POWER9015)」並非註記使用三合一電子鎖，則原告所製作該樘木質防火門未沖三合一電子鎖孔並預留適當間隙，導致被告加裝三合一電子鎖後無法閉合，應非具有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被告就該樘木質防火門具有瑕疵乙節，亦未能舉證以符實說，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應認為被告此

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3、原告雖主張：被告有回傳包含門扇製作應扣減之尺寸，伊是按照被告指示扣減之尺寸規格製作，華豫寧公司也是與伊長期配合公司等語，並提出被告於108年6月5日回傳之標記扣減尺寸之門扇規格圖示表為證(下稱系爭門扇規格圖示表，見本院卷第115頁)。經查，系爭門扇規格圖示表下方有手寫註記「寬-8m/m高-15m/m」等文字，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可徵被告確實有將防火門扇、門框應扣減之尺寸回傳原告知悉，惟細繹系爭門扇規格圖示表上之門扇圖示，係以門扇在門框內之圖示方式整體標記應扣減之尺寸，則原告製作之防火門仍應符合門扇尺寸小於門框並預留適當間隙以維持正常閉合之品質，又系爭門扇規格圖示表傳送予原告知悉時間為108年6月5日，早於系爭追加報價單108年6月17日之報價日期，且系爭追加報價單上亦有原告會計員工孫惠玲日期標記為108年7月2日之職章圓戳，可證系爭追加報價單已經原告職員確認無誤，原告仍應提供符合系爭追加報價單上所記載，合於裝設三合一電子鎖後仍可正常閉合之木質防火門，是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可採。

4、綜上，應認系爭追加報價單項次5、6之11樘木質防火門之門扇無法閉合不具備約定之品質，屬於物之瑕疵；另系爭追加報價單項次7之1樘木質防火門之門扇雖亦無法閉合，係因被告訂購時未註記使用三合一電子鎖所致，且原告亦依被告指定之尺寸規格提供木質防火門，故尚難認其不具備約定之品質而屬物之瑕疵。

(二)被告得以系爭修補費用之半數即1萬2,600元主張抵銷：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3項有明文規定。查系爭12樘防火門中之11樘防火門無法閉合之具有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已如前述，則被告自得依上開規定以定相當期限請原告修補，又被告已通知原告

修補瑕疵後兩週，原告始派員至被告所指定之處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已定相當期限通知原告修補瑕疵，足堪認定。原告固主張：若尺寸不合，應告知伊送回公司進行裁切、封邊及貼皮包裝等修改，但伊到現場時發現門扇已被破壞性施工，包含鑽孔、鎖螺絲及將門鎖固定在門上，故無法進行修補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須實際固定門鎖以確定防火門可否正常閉合等語置辯，本院審酌門扇雖經施工後尚能進行上開裁切、封邊及貼皮等瑕疵修補行為，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且被告亦於原告派員處理之當場要求處理未果，則原告一再主張門扇、門框已施工故無法修補瑕疵等節，均非屬拒絕修補瑕疵之正當理由。至原告另主張系爭追加報價單內不含安裝費用，原告只要依約交付符合報價單及追加報價單、追加報價單(一)約定之木質防火門扇、框予被告即可，系爭12樘防火門之門扇、門框無法閉合並非可歸責予原告之瑕疵等語，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承攬人依民法第493條所應負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以可歸責承攬人為必要，更與系爭追加報價單是否包含安裝費用無涉，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2、次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且按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須與民法第334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示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9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提出抵銷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至原告對於被告所主張抵銷之債權曾有爭執，或被告已另案起訴請求，均不影響被告抵銷權之行使（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647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因原告拒絕修補上開11樘防火門無法閉合之瑕疵，業已自行修補而支出2萬5,200元之必要修補費用，並請

求其中之半數即1萬2,600元與原告主張之本件貨款相互抵銷等語，而系爭12樘防火門僅11樘具有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業已認定如前，本院審酌被告自行雇工修補系爭12樘具有相同無法閉合瑕疵之防火門支出費用共為2萬5,200元，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修補其中11樘防火門之必要修補費用即應為2萬3,100元(計算式：25,200× 11/12＝23,100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原告雖空言爭執該金額之合理性，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為修補上開11樘防火門無法閉合之瑕疵，所支出必要修補費用為2萬3,100元，堪予認定，而被告請求原告修補上開11樘防火門之瑕疵，既經原告拒絕修補，被告不得已遂委請華豫寧廠商修補，所支出之2萬3,100元修補必要費用，即得向原告請求償還之。末查，被告所有上開抵銷債權與原告上開貨款債權既同屬金錢債權，且清償期均已屆至，依前開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被告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上開債權存在，是被告就其中1萬2,600元與原告本件給付貨款之請求行使抵銷抗辯，尚無不合。準此，被告主張抵銷之金額與原告本件可得請求貨款10萬2,195元相抵銷後，應認原告在請求8萬9,595元範圍內，實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9,595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司促字卷第41頁)即109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